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0 年 11 月

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经验证后方可参会。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

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15 点 30 分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创中心 6 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闽华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律师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41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2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86,662,5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3,656,961.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005,538.9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合计		54,509.83	54,509.83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005,538.94 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 167,907,238.94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8%。最近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最近 12 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61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61 万元。
2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款第（一）项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十) 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权、债务重组; (十) 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3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等股东权利, 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不得怠于履行职责: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

	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七）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八）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九）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6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一）董事会制定或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和决策程序，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30%的事项； （三）决定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30%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的关联交易； 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另行制定和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规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上述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1.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2.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3.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4.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四）决定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0%以上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8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董事会秘书及记录人员的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0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1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

	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12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4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存在第一百六十条和第一百六十一条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15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分红水平较低； （四）公司存在高比例现金分红； （五）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7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10 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